**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3.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4. 勞動基準法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2. 承辦單位：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1. 甄選類別：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部分工時）。
2. 甄選名額：

 （一）廚工**兼任1名**

**肆、甄選資格：**

1. 甄選條件：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1. 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不能勝任教保工作。
2. 其他法律規定不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3.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
4.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6.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無則免）

**伍、簡章公告：**

1. 公告日期：111年1月28日。
2. 公告網站：本校網頁公布欄(<https://cses.kl.edu.tw/news>)、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sch_msg>)。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考試。第一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二次甄選，並公告缺額。第一次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第二次甄選，並於網站公告。第二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三次甄選，並公告缺額。第二次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第三次甄選，並於網站公告。第三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四次甄選，並公告缺額。第三次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第四次甄選，並於網站公告。(本校網站<https://cses.kl.edu.tw/news>、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sch_msg>）。

第1次報名日期：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00分止。

第2次報名日期：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0時00分止。

第3次報名日期：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0時00分止。

第4次報名日期：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3時00分至13時30分止。

1. 報名地點：
2. 本甄選於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受理公開報名作業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3號

 (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 3)。

1. 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報名表(附件一)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並索取報名回條。**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二）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二）(無則免)。

3.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二）（無則免）

4、委託書(附件三)

5、切結書(附件四)

6、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7、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三)注意事項：

1、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4.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應索取報名回條，始完成報名程序。**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至11時20分止。

第2次甄選日期：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至11時20分止。

第3次甄選日期：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至11時20分止。

第4次甄選日期：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3時40分至14時20分止。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第1次至第3次甄選當日上午10時1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

 手續，第4次甄選於13:30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長興國民小學會議室。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

 驗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及儀容舉止25％等。

 (三)口試順序：報名先後決定面試順序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錄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數相同時，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

 經驗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錄取。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不予錄取。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

第1次放榜：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時前。

第2次放榜：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時前。

第3次放榜：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時前。

第4次放榜：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

二、公告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sch_msg>）及長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s://cses.kl.edu.tw/news>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1.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請於下述時間至本園辦理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第1次報到：111年2月8日(星期一) 下午16時前。

第2次報到：111年2月9日(星期二) 下午16時前。

第3次報到：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6時前。

第4次報到：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下午16時前。

1. 報到時應備妥下列資料：
2. 國民身分證。
3.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體檢合格證明正本，健康體格檢查比照廚工檢查項目。若當天未及提出健檢報告者，可先提出健檢收據證明，健檢報告須於3月31日前繳交，未繳交健康體格檢查合格報告者取消錄取資格。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二、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工作內容：**

1. 閱讀菜單、準備、調配及整理各項食材，並負責烹煮幼兒園師生上午及下午點心，並包含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
2. 配合幼兒園工作各項業務。
3. 幼兒園全區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4. 開學前、學期末教室環境清潔工作及停課期間協助清潔消毒。
5. 學校其他交辦事項，含學校舉辦活動協助等工作。

**拾叁、錄取聘用及待遇：**

一、薪資與待遇：

* 1. 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111年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為原則。
	2. 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168元(每日工作7小時)，另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3. 其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二、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經錄取者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若學校有特殊狀況活動或在週六、日、例假日參與學校或指定活動，採給予補休之方式。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ㄧ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五、試用期為一個月。接聘後無法勝任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

**拾肆、附則：**

1.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基隆市

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sch_msg>及長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s://cses.kl.edu.tw/news>公告。

二、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電話：02-24301505轉學前暨選聘科。

三、甄選簡章經簽奉核准後實施。

【附件1】

**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考編號\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貼相片處（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婚 姻 | □已婚 □未婚 |
| 出生年月日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服役中□免役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地址 |  |
|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丙級□乙級 | 身心障礙證明 | 障別: □輕 □中 □重 | 原住民籍證明 | □是□否 |
| 經歷(無則免填) | 服務單位 | 起迄時間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2.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2)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資料4. □原住民證明文件 |
| 報考人確認簽章 | 1.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2.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3.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簽名： |
| 審查人員 | 核章處 |
| 備註： |

-----------------------------------請沿虛線取下-----------------------------------

**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 報考編號：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 (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附件2】

**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背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黏貼處

原住民證明

黏貼處

【附件3】

**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 公開分發作業 □報到手續

 特委託（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長興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年 月 日

【附件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基隆市110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